

1/16

#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論文寫作指導簡介

## 經濟所指導教授選派原則

1. 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合聘及兼任教師指導為原則。若因專業領域或所師資不足，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但學生需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可。
2. 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學生需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所務會議核可通過。
3. 研究生至遲在第二年第一學期第一個月內選取指導教授，採書面登記。所選取的指導教授所招收之指導學生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4.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5. 本所學生論文口試時，委員至少要有一名所外委員。本所學生若已經選取所外教師當指導教授，口試時委員至少要有一名由本所專任教師。

## 選取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之訂定

- ▶ 請各位同學於碩一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https://oaa.nsysu.edu.tw/p/403-1003-3074-1.php?Lang=zh-tw>為原

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 預計二年取得碩士學位之學生，請於碩士班一年級第2學期當年度5~6月份開始著手選取指導教授之作業，至遲於碩士班二年級第1學期第一個月內將指導教授簽名單(<http://rpbl17.nsysu.edu.tw/p/412-1133-13654.php?Lang=zh-tw>)交至所辦。

## 選取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之訂定（續）

4/16

- 本所學生選取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且需**書面登記**，若學生另有需要選所外教師當指導教授，需符合所上的規定。若不在規定內，學生需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可。所選取的指導教授（本所專任教師）所招收之指導學生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並且依據所上規定碩二上學期及下學期各選取一門所屬指導教授所開設之專題研究（得由指導教授指定各上下學期各一門課，抵修專題研究），總計6學分。
- **論文題目之訂定：論文題目之確定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方可著手撰寫。**

## 有下列情形之一 指導教授得於停止論文指導

- ▶ 學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 學生無正當理由持續相當時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者。

## 論文撰寫格式等相關訊息

- ▶ 學位論文相關規定，如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論文管理辦法、審查進度查詢及授權書下載、浮水印下載等訊息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etd.lis.nsysu.edu.tw//eThesys/index.php>



##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基本條件

- ▶ 學位論文預計提出當學期修課學分數須符合入學學年度所上規定碩士班畢業學分數最低 36 學分，其中必修、必選科目以及所上規定之必修科目(如專題研究6學分以及書報討論2學分等)，皆須符合規定。若有選取外所課程或抵免之科目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須附上相關文件證明。另外，校方於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修課規定中增列「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論文口試提出線上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論文之撰寫完成後，經過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口試時，請立即上網線上申請論文口試。
- 請將口試時間至少訂定於提出線上申請後**10個工作天**，以利後續所、校審核作業時間及寄送聘函跟初稿之作業。
- 論文口試前請務必至圖書館做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

<https://lis.nsysu.edu.tw/p/412-1001-15281.php> 全文比對結果相似度要在20%(含)以下，以免日後有論文上原創性之爭議。



9/16

## 碩二下學期預計提出論文口試之學生

- 必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方可進行申請論文口試作業

[http://selcrs3.nsysu.edu.tw/edu\\_apply/edu\\_apply\\_login.asp](http://selcrs3.nsysu.edu.tw/edu_apply/edu_apply_login.asp)

- 繳交資料：

-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 (2) 歷年成績單
- (3) 選課紀錄(當選期已選課者)
- (4) 若有抵免學分者請附上相關同意文件

請儘快將上述文件送交給所承辦人審核，以利後續相關作業程序之進行(包含口試教室等)

# 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 **第一階段**：研究生論文口試前自行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將「Turnitin原創性報告」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 **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畢業論文之「Turnitin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格式範例如下圖）至系所辦公室存查。

範例

### 國立中山大學

####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本人-----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師長業依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所屬系所學程：-----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繕打)**

聲明人：-----**(簽章)**

學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我已閱讀底下說明，並同時繳交原創性檢測報告。

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已繳交所屬系所學程

本校 108.6.10 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節錄部份條文如下：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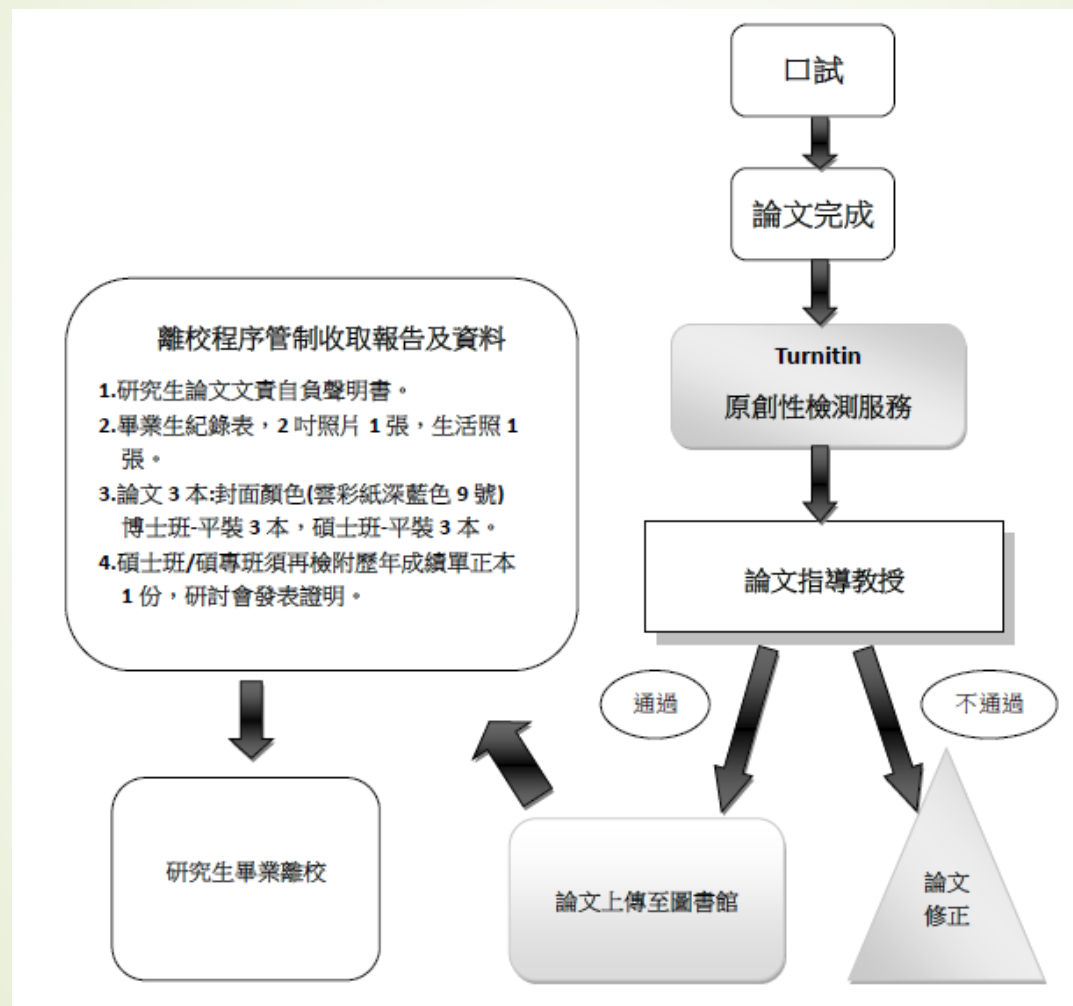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全文：[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20378\\_c2940.php?Lang=zh-tw](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20378_c2940.php?Lang=zh-tw)

12/16

# 論文原創性檢測稽核流程



## 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補充說明

- 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方式，請至圖資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s://lis.nsysu.edu.tw/>，或洽詢電話07-5252000分機  
2457林世山先生
- **相關資訊**：經濟學研究所網頁【公告】本校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及畢業離校時，均需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

## 論文紙本之繳交最低印製數量

- 繳交所上之畢業論文紙本封面規定是雲彩紙深藍色9號(社科院規定)平裝3本，內文授權書正本或影本皆可。
- 繳交校方之畢業論文紙本：教務處畢業論文一本；圖書館一本，上述內文之授權書須是正本。
- 其他繳交指導教授及自己要留存之論文，請自己預估。



# 離校需繳交文件及注意事項

1. 畢業典禮後至7月31日前以簡式離校單辦理離校(線上)以及如右網址下載表單  
<https://140.117.13.70/graduate/>  
(適用期間為當年度6月起至下學期註冊日，依校方規定公告時間為主)
2.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畢業典禮前適用離校手續單可至教務處下載(網址如下)，非6月至9月開學前離校之學生，畢業前請通知所上以及註冊組負責之同仁，預計離校時間，以利後續畢業證書之印製  
<https://oaa.nsysu.edu.tw/p/406-1003-19665,r782.php?Lang=zh-tw>
3. 教務處畢業論文一本；圖書館一本(以上3本論文的授權書須正本，不包含繳交所上3本平裝畢業論文裡)。
4. 論文中英文摘要需依圖書館之規定上網登錄(請確實做到)。
5. 圖書館關於論文相關規定 <https://etd.lis.nsysu.edu.tw//eThesys/index.php> 在七月底以前或一月底以前務必將成績送回所辦彙整。
6. 學生離校前須交回所辦
  - (1) 研究室鑰匙以及大門鑰匙歸還且將研究室所屬物品帶走並整理乾淨乾淨。
  - (2) 畢業論文平裝3本【雲彩紙深藍色9號，須附有論文授權書正(影)本，畢業論文請勿由廠商代送】。
  - (3) 若有向所上借閱已畢業學長(姊)的論文需繳還。
  - (4) 若有借電腦室鑰匙須歸還。理乾淨並回復原狀歸所辦。
  - (5) 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需繳交畢業論文之「Turnitin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16/16

**謝謝!**